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老師選課要點

95.9.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1.28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4.2.25 企管系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9.10.14 企管系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. 選課意願依各老師依專長與研究興趣、領域選擇分下列兩階段進行。
2. 第一階段：各老師依專長與研究興趣、領域選擇基本鐘點時數（不含行政職減授），且各專長之老師有義務優先選擇日間部自身專長之必修課程，以保障教學品質。選課順序以到校年資長者優先，年資相同者得以抽籤決定。
3. 第二階段：各老師滿足基本鐘點後，進行超鐘點部份，若遇選課衝突的老師得以抽籤決定。
4. 各老師依專長，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，每學期最多以各開一門課程為限。
5. 若日間部有「必修課」連續 2 次(含)以上沒有老師選擇，則該專長領域列為本系日後新聘教師之優先專長。若因本條之情況而新聘入之教師對該「必修課」在選課時有優先選擇權，年資較長之老師日後不得以年資優先與之搶該「必修課」，以維護老師權益及公平。若有特殊不選課之事由，再提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